

Give Me a Hand ——

花蓮縣國小進行外籍配偶子女補救教學之研究

摘要

隨著外籍配偶與其子女在台灣的人數逐年的增加，有關外籍配偶與其子女的相關問題也日受重視。這群外籍配偶子女已陸續的進入國民教育階段；但普遍而言，外籍配偶與其家庭本身多數屬於社經弱勢族群，在學校課業方面也無法提供適當的協助；因而導致多數的外籍配偶子女在課業成就表現低落。此現象不僅衝擊學校教育的現況，更影響台灣未來的教育發展；在家庭無法給予適當的協助之時，學校的角色往往相對的重要，教育當局有鑑於此，將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教育優先區當中，並提出「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調整文化及學習落差」的議題。而學校層級為了協助外籍配偶子女在課業、文化等方面獲得良好的調適，也大多規劃了一些方案，如：課業輔導課程、弭平落差等。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即在探討花蓮縣國小如何進行對外籍配偶子女的補救教學，對其學習成就的影響成效；以及對於學校進行外籍配偶子女的補救教學而言，最佳方式為何。以提供未來學校、教師作為外籍配偶子女的補救教學之參考與選擇。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

不記得從何開始，「外籍新娘」這一個名詞，在台灣幾乎可以說是人盡皆知了。這樣一個帶有種族意識的用語就像邱淑雯(1999)所說：外籍新娘一詞在台灣媒體、仲介業者、政府的多重塑造下，似乎代表了兩種意涵。一是「外籍」，也就是非我族類，而且是以有色兼歧視的眼光去看待這群來自經濟發展較台灣落後的國家之女性；二是「新娘」，台灣似乎永遠把他們當作剛進門的新娘，而非定居生活於台灣的自己人。所以，夏曉鶯(2000)認為外籍新娘現在是來自低度發展國家婦女嫁往高度發展國家的全球現象之一環；外籍新娘一詞是大眾所熟悉的用法，充滿了台灣人排斥第三世界婦女的心態。再加上許多大眾媒體對東南亞籍女性多為負向的報導，原本也讓我也陷入了「外籍新娘」這樣的刻板印象之中，憑空建立了很多的想像，同樣也用異樣的眼光來看待這群外來的新台灣移民。

一、因實習而有第一類接觸

大學畢業後我到屏東市某國小實習，擔任一年級的實習老師。當時學校在一年級新生進入校園後，就要調查班上有哪些學生是外籍配偶的子女，調查表上的名稱用法是「外籍配偶子女」，讓我了解到原來對於這些新來的移民，一般人社會大眾所用的「外籍新娘」稱謂，多多少少是對她們帶有一絲的歧視口吻，也讓我正視到應該用「外籍配偶」這個較少輕蔑口吻的名詞來稱呼她們。

這個調查只有老師知道，學生並不知情；也因為如此，外籍配偶的孩子尚未意識到自己與其他台灣孩子有何不同。班上那位外籍配偶的孩子，

她的媽媽來自越南，她因為年紀還小，所以並不知道自己的媽媽在一般人眼光是來自落後國家；相反的，她在日常生活中，反而以自己媽媽是外國人而自豪，她會開心的告訴大家她媽媽國語不好，可是會講越南話喔！雖然在她幼小的心靈之中，尚未體會到自己與其他同學家庭環境的不同，可是她的學業成績較為低落卻是不爭的事實。即使這個孩子，她上課十分的專注，對於老師課堂的問題勇於回答；但是，她的先備知識相較於其他學生卻較為落後，尤其是在國語課中，有些詞彙她會誤解意思。因為放學後，她回到家沒有人可以指導她功課，她的學習只能靠自己，媽媽的國語甚至與她相差無幾，根本無法協助她多少。因此，這個第一類接觸，讓我發現對於這樣外籍配偶的孩子，學校應該多給予她們協助。

二、實習參與課後補救教學有感

實習時，學校要所有的實習生幫忙上補救教學；當時我教的是五年級的數學，每個星期上課一次。來上課的學生都是班上成績落後的，其中包含原住民、漢人學生，其中還有一位外籍配偶之子。這些學生們的共同點是數學成績不好，可是他們每個的弱點卻不一樣；然而，學校卻將這些孩子全都放在一起進行補救教學，所以補救教學的成效可以說是相當有限。

因為每星期只有一次的上課，學生們的弱點不一樣；身為教師的我，實在很難針對每個學生不會的地方進行指導。而且我平常沒有接觸這些學生，一星期只有短短的四十分鐘，要個別進行了解再個別教導，實在有困難之處；因此，每次上課也只能配合著學校課程的進度，做一些簡單的複習與練習；在這種的情況下，所達到的成果實在有限。這樣子的情形，也讓我體會到進行補救教學是為了挽救這些落後的孩子，可是用的方法不適當，卻浪費了人力物力；因此，要拉起這些低成就的孩子，應該有一個正確的方法來進行補救教學。

三、進入研究所後的研究方向

因為上列的經驗，所以在進入研究所後，我想要研究的方向就鎖定在外籍配偶子女這個領域上；希望自已可以盡自己的一份棉薄之力，為外籍配偶子女在教育上日趨嚴重的問題，做一個研究提供一些可行的建議。

第二節 研究動機

一、外籍配偶、子女逐年增加

隨著國際化與全球化的潮流在台灣社會的蓬勃發展，異國婚姻的現象已經普遍存在，尤其以東南亞地區的婦女與台灣男子的跨國婚姻為最。表 1 為內政部(2006)針對我國近年來結婚對數進行統計，其資料顯示：我國跨國婚姻有明顯上升的趨勢，其中又以外籍女性配偶激增最為顯著，且比率近年來都維持在 11%以上。而從表 2 資料中，亦可以發現外籍配偶中，以越南、印尼、印尼、菲律賓、柬埔寨為主要來源國家。

而在台灣的社會中，迎娶外籍配偶的男子大部份均屬中下階層的成員，從事著農工漁等行業工作(夏曉鵬，2000)，經濟情況較為拮据。根據鍾鳳嬌、王國川(2004)的研究發現，這些外籍配偶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大部分都是在兩、三萬元以下；因此，大部分的外籍配偶家庭是屬於家庭社經地位較低者。

表 1 我國近年來結婚對數統計表

年度 (西元)	結婚總對數	外籍配偶(不含大陸及港澳)			跨國婚姻 比率
		合計	外籍新娘(人)	外籍新郎(人)	
88	145,976	10,413	8,625	1,788	7.13%
89	173,209	14,670	12,717	1,953	8.47%
90	181,642	21,339	19,062	2,277	11.75%
91	170,515	19,405	16,988	2,417	11.38%
92	172,655	20,107	17,339	2,768	11.65%
93	171,483	19,643	16,849	2,794	11.45%
94	131,453	20,338	17,992	2,346	15.47%

註：由於 95 年資料目前只有一月至四月的統計，故不列入此表格當中。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 95 年月報。2006 年 6 月 6 日取自於 <http://www.moi.gov.tw/stat/>

表 2 各國籍外籍配偶人數(截至 2005 年 12 月底止)

單位：人

國籍別	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			外籍配偶合法在臺居留人數		
	合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92,650	9,283	83,367	84,580	7,674	76,906
越南	57,939	133	57,806	54,101	125	53,976
印尼	9,631	327	9,304	9,032	280	8,752
泰國	9,037	3,118	5,919	8,180	2,897	5,283
菲律賓	3,772	331	3,441	3,300	274	3,026
柬埔寨	2,422	6	2,416	2,338	5	2,333

註：本表格只列取外籍配偶人數多寡的前五名。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 95 年第三週報。2006 年 6 月 6 日取自於

<http://www.moi.gov.tw/stat/>

伴隨著外籍配偶在台灣的劇增，外籍配偶子女已成為近年來台灣社會的新名詞；從表 3 可以看出，在整個台灣地區子女生育率普遍下降的現象中，相對的增加了外籍配偶子女的人口比率。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於 2006 年 6 月的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每 7 對婚姻中，就有一對娶外籍配偶，而每 8 個新生兒中，就有一位來自於外籍配偶；因此，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數可謂是不斷地累積增加中。

表 3 我國近年來各生母國籍的嬰兒數

年別	嬰兒出生數		生母國籍			
	人數	百分比	本國籍		外國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7	271,450	100.00	257,546	94.88	13,904	5.12
88	283,661	100.00	266,505	93.95	17,156	6.05
89	305,312	100.00	282,073	92.39	23,239	7.61
90	260,354	100.00	232,068	89.34	27,746	10.66
91	247,530	100.00	216,697	87.54	30,833	12.46
92	227,070	100.00	196,722	86.63	30,348	13.37
93	216,419	100.00	187,753	86.75	28,666	13.25
94	206,456	100.00	179,345	87.12	26,095	12.88

註：本表按登記日統計，生母屬於大陸、港澳地區或外籍籍已定居設戶籍者，列入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 95 年第二十二週報。2006 年 6 月 6 日取自於

<http://www.moi.gov.tw/stat/>

由此可知，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數不但有趨於成長的趨勢，而且從表 4 可以看出，這群外籍配偶子女現今已陸續進入國民教育階段。根據張芳全 (2005) 推計未來國內每九位小學生中，就有一位會是外籍配偶子女。此現象不僅衝擊學校教育的現況，更將影響台灣未來的教育發展(鍾德馨，2005)。

表 4 我國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小學人數

國籍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印尼	4,515	7,839	15,764	13,067
越南	1,345	3,567	7,141	10,285
泰國	1,117	2,143	3,185	2,183
菲律賓	1,334	1,859	2,447	3,420
合計(包含其他國家)	15,090	30,040	46,411	53,334

註：本表格只列取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多寡的前四名，除大陸地區之外。

資料來源：教育部重要統計資訊。2006 年 6 月 6 日取自於

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

二、父母影響，在校成績低落

這群外籍配偶的子女目前正值就學階段，然而外籍配偶家庭卻大都屬低社經階層的家庭，對孩子而言是屬於文化不利的高危險群家庭(鍾鳳嬌、王國川，2004)。孩子的學習受到先天生理條件與後天社會環境的影響；席榮維(2005)指出：具有財務資本的父母可提供孩子較多的機會，母親的教育程度對於子女的學業成就的影響非常顯著，存在於家庭、學校、社區的社會資本，可以用來幫助孩子。然而，在許多研究(張芳全，2005；鍾德馨，2005；王瑞勳，2004；蔡榮貴、黃月純，2004；鍾鳳嬌、王國川，2004)均發現不論外籍配偶家庭或本身，多屬經濟弱勢家庭，且因為外籍配偶本身的教育程度普遍低落，語言的隔閡等問題；因此，在外籍配偶子女教養上，引發了許多的問題，其中又以課業落後、學習成就低落最為嚴重。

就整體而言，外籍配偶子女的學業成就低於本國籍學童，而且各項領域的發展是參差不齊的，各縣市及個別差異大；例如，台北市即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外籍配偶子女在校產生適應不良，其中以學業問題最為嚴重(王世英等，2006；鍾德馨，2005；蔡榮貴等、鍾鳳嬌等 2004)。

因此，由於這群外籍配偶家庭普遍處於社經地位的劣勢，以及本身教育程度普遍不高，且其因文化、風俗、語言與習慣的不同等因素；導致她們的子女在家庭經濟弱勢的情況下，成為台灣新一代的弱勢兒童，而母親教育程度低、語言溝通不良，缺乏課業上的指導能力；再加上文化的隔閡、刺激的不足，均是導致外籍配偶子女課業成低落的重要因素。

三、家庭無法提供協助，學校更顯重要

由於大多數的外籍配偶子女，不但在校學習成就不佳，而且父母本身也無法提供協助。王瑞勳(2004)表示面對孩子問題時，假若家長無法溝通，又無法擔負居家學習指導的角色，導致問題只能靠教師在校單方面的解決與處理。所以，在這樣的教育環境之下，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由於本身的因素影響，故大都無法提供協助；因此，學校所扮演的角色就更顯得重要。Hanushek 於 1972 年發現：即使控制家庭背景及學生態度兩項有力的教育影響力，對學生而言，學校老師的經驗可成為學校平均成就顯著性的正向預測目標；另外，Heynes 在 1978 年指出：假如沒有學校的話，學生的成就落差情形會更嚴重(均引自張慶勳校訂，2003)。

另外，內政部兒童局局長黃碧霞也說：關懷外籍配偶子女，要從學校進行補救教學，彌補外籍配偶語言不佳的缺口(引自周仁尹，2004)。以社會資本而言，父母親的角色雖然無可取代，但是學校、教師對於學生也產生很大的影響；因此，學校本身可以扮演補償者的角色，彌補家庭環境不利所造成的影響(席榮維，2005)。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05)發布的「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建議：1. 九成以上導師認為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對其補救教學有幫助。2. 超過三成的新移民子女課後參加安親班。3. 學生課後無人輔導者達 19.2%，且隨兄弟姊妹數增加而提高。4. 教師應提高新移民子女在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方面的學習動機(引自王世英等，2006)。均可看出對於外籍配偶子女進行補救教學是十分重要的，可期望藉此提高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成就。

四、列入教育優先區，學校如何實施

由於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情形居於弱勢，學者(王瑞勳、蔡榮貴等，2004)認為關懷這些處於弱勢的外籍配偶子女，應該透過學校的課業學習輔導來補救；此外，在 2003 年 11 月舉行的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也將外籍配偶子女納入了教育優先區當中，並且提出「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調整文化及學習落差」的議題。且 2006 年教育部施政方針中，也提出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由此可見，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深受教育當局所關注，學校層級為了協助這些外籍配偶子女在課業、文化等方面獲得良好的調適，也大多規劃了一些調適方案；例如：課業輔導課程、弭平落差、教育優先區等。

然而目前對於外籍配偶已有的相關議題、研究，大部分偏重於外籍配偶本身的問題，例如：王宏仁(1999)、夏曉鵬(1997、2000、2001)、張貴英，(1996)等人；或是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適應問題，例如：王瑞堦(2004)、席榮維(2005)、陳金蓮(2005)、陳雅雯(2006)等人；更或者是關於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之研究，例如：吳清山(2004)、吳錦惠、吳俊憲(2005)、高淑清(2005)、張芳全(2005)、黃森泉、張雯雁(2003)等人。在這些研究之中，對於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大都停留在提出建議挽救

外籍配偶子女的方法，或者是呼籲教育當局、學校、教師應該如何關懷改善。但對於研究者提出建議，教育當局提出政策之後的研究，並沒有進一步的探討。

因此，本研究希望能夠深入學校現場，去了解目前學校在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輔導這部分，是如何實施外籍配偶子女的補救教學。也更由於補救教學課程在學校中，一直是為課業學習成就與其他學生有明顯落差，或是與其自身智力有所差異的學生，而做的增進學習成效的教學活動；但是，在實施的成效上，根據研究發現，這些為課業學習不佳所做的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成效均不佳（張新仁，2001；黃木蘭，2000）。因此，本研究除了了解目前學校在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輔導這部分，是如何實施外籍配偶子女的補救教學之外，也將分析學校在這部分的實施成效如何。本研究更希望可更進一步的提出對於落實外籍配偶子女補救教學的最佳方式。

另外，由於在教育優先區補助款分配之中，花蓮縣總是名列前茅，顯示花蓮縣歷年來總是處於教育條件不良之處；因此，花蓮縣的學童與其他縣市學童相較之下，學習成就一直較為低落。且在教育部 95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中，花蓮縣獲得六千六百四十餘萬的補助，排名全國第二(中國時報，2006)。此外，花蓮縣教育局為了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更多的協助，亦架設了花蓮縣政府新移民教育服務網 (<http://iau.zshps.hlc.edu.tw/index.php>)。所以，本研究將以花蓮縣國民小學的外籍配偶子女為例，進行學校對於外籍配偶子女的補救教學之研究。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基於上述的研究緣起與動機，本研究希望透過了解學校對外籍配偶子女所做的課業輔導情形，並進行成效分析，以期針對學校實施外籍配偶子女課業學習輔導，提出最適合的進行方式。並將本研究結果提供學校、教師作為輔導外籍配偶子女課業輔導的參考依據。因此本研究有以下目的：

- 一、了解花蓮縣國小進行外籍配偶子女課業學習輔導的方式。
- 二、分析花縣國小進行外籍配偶子女課後學習輔導，對其學習與課業成就的影響成效。
- 三、提出建議，進行外籍配偶子女課後學習輔導的最佳方式。

根據以上的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如下：

- 一、了解花蓮縣國小進行外籍配偶子女課業學習輔導的方式。
 - (一) 花蓮縣國小辦理外籍配偶子女課業學習輔導的選定標準？
 - (二) 花蓮縣國小辦理外籍配偶子女課業學習輔導的師資來源？
 - (三) 花蓮縣國小辦理外籍配偶子女課業學習輔導的班別設置？
 - (四) 花蓮縣國小辦理外籍配偶子女課業學習輔導的輔導科目？
 - (五) 花蓮縣國小辦理外籍配偶子女課業學習輔導的每週節數？
 - (六) 花蓮縣國小辦理外籍配偶子女課業學習輔導的實施時間？
 - (七) 花蓮縣國小辦理外籍配偶子女課業學習輔導的上課方式？
 - (八) 花蓮縣國小辦理外籍配偶子女課業學習輔導的使用教材？
 - (九) 花蓮縣國小辦理外籍配偶子女課業學習輔導的後續追蹤？
 - (十) 不同類型的花蓮縣國小，辦理外籍配偶子女課業學習輔導方式之間差異？

二、分析花蓮縣國小進行外籍配偶子女課後學習輔導，對其學習與課業成就的影響成效。

(一)課業成就低落的外籍配偶子女，在接受了學校的課業學習輔導之後，學業成績是否提升？

(二)以教師角度而言，課業成就低落的外籍配偶子女，在接受了學校的課業學習輔導之後，學習成效是否提升？

(三)以學校角度(校長、承辦人員)而言，課業成就低落的外籍配偶子女，在接受了學校的課業學習輔導之後，學習成效是否提升？

(四)花蓮縣國小的教育人員(校長、主任、教師)，對於外籍配偶子女課業學習輔導的實施成效之看法？

三、提出建議，進行外籍配偶子女課後學習輔導的最佳方式。

(一)教師認為，花蓮縣國小辦理外籍配偶子女課業學習輔導，所遭遇問題及應如何改善？

(二)承辦人員認為，花蓮縣國小辦理外籍配偶子女課業學習輔導，所遭遇問題及應如何改善？

(三)校長認為，花蓮縣國小辦理外籍配偶子女課業學習輔導，所遭遇問題及應如何改善？

(四)何種課業學習輔導方式，才能給予這些外籍配偶子女最大的幫助、有最大的成效？

第四節 解釋名詞

一、外籍配偶子女

外籍配偶子女係指父親或母親是外籍人士的國民，但實際上居住在本國之國民，由於此類國民人口數量明顯增加，在台灣地區出生人口佔有一席之地，因此俗稱為『新台灣之子』或「新移民子女」。外籍配偶雖然包括外籍新娘及外籍新郎，但是主要成員為東南亞國家來台與本國籍男士之女性配偶。目前外籍配偶人數已經超過 20 萬人，以大陸籍最多，依序為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國。因此，本研究稱之外及配偶，乃指透過各種婚姻管道進入台灣的東南亞女子，這些東南亞女子包含越南、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印尼……等地的女子，而她們所生之子女，乃所謂的外籍配偶子女。

二、補救教學

補救教學係指針對學習成就低落或欠佳的學生，實施額外的教學時間，以提昇其學習成就的一種教學方式。而早期的補救教學，都是以特殊學生為主，後來擴及到一般的低成就學生。這些學生包含一、智力正常，可是其學業成就表現明顯低於其能力水準的學生；二、學生的實際學業成就表現明顯低於班級平均水準的學生；三、學業成就表現不及格或明顯低於其他同學的學生。因此，隨著補救教學理念的發展，這三類學生均可列入補救教學的對象。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透過對研究文獻的閱讀與整理分析，探討國際婚姻潮流下的外籍配偶在台適應情況，以及對其子女教育上問題的影響，作為研究學校對外籍配偶子女進行補救教學的基礎。為了達到這個目的，研究者首先就跨國婚姻的發展背景與現況來切入；再以外籍配偶對其子女之影響，引發其子女在教育上的相關問題；最後，說明補救教學的相關概念以作為輔導外籍配偶子女課業的背後支持理論。藉由文獻的探討，輔助本研究之推展。

第一節 國際婚姻潮流

一、國際遷徙之跨國婚姻

我國自從 1987 年政府解嚴以來，伴隨著國際化與全球化的腳步加快，我國國際婚姻的情形也日漸增加。而國際婚姻的發展可謂是國際遷徙的其中一環；所謂的遷徙通常以地理界限作為分類的標準，可以分為國際遷徙與境內遷徙兩種。而若以國際遷徙而言，可按照遷徙的時間長短又可分為臨時性的移民和永久性的移民；及按照遷徙對象可分為個人、家庭或者是團體的移民；亦可以遷徙的動機分為自願或是強制的，或是為了求學、工作、或其他目的的遷徙(廖正宏，1985)。

歷史上的國際遷徙大動作，從十七世紀以來的歐洲人之海外移民、非洲人口被販賣至美洲，以及中國和印度苦力的海外遷移，均是歷史上影響深遠的國際遷徙。而二十世紀以後，國際遷徙再度的興起(楊宗惠，1999)，促使人口遷徙移動有下列主要的原因：

(一) 政治因素：

二次大戰之後，民族主義興起，各民族紛紛建立起自己的國家；在這期間，因為建國的歷程、民族的認同，或是宗教的迫害與反執政者弄權等因素的影響，導致促使了一波波的國際難民產生(陳雅雯，2006)。

(二) 經濟因素：

伴隨著經濟全球化與國際化的發展同時，人力資源亦隨之而移動；不過他(她)們大多屬於人力資源的暫時性輸送。例如，楊宗惠(1999)指出被慣稱為”燕子”的農業勞工、從事體力工作的”外籍勞工”，和跨國企業經營下的”專業人才”之流動。另外，在王宏仁(1999)亦指出，亞洲國家的勞工移民有女性化的趨勢，特別是來自於印尼與菲律賓這兩個國家。這些移民的女性是獨立的經濟移民，不是依附在男性移民身分下而移民的；她們大部分從事家庭勞務、餐廳、或是勞力密集的製造業生產線工人，也就是一般人所俗稱的”外籍勞工”，或是”外籍幫傭”。不過，因為她們只能停留規定的時間內，因此屬於臨時性的國際遷徙。

(三) 婚姻因素：

婚姻移民大多以女性為主。Goode(1988)指出在一般的社會習俗之中，男女結婚大都是女方遷居至男方家中，這種從父居的制度；因而使得女性因為婚姻而遷徙的比例遠遠高於男性(引自陳雅雯，2006)。

二、外籍配偶來台沿革與成因

隨著經濟、貿易、社會文化的交流增加，國際間的人口遷徙也相當的頻繁；多數的國家遷入人口多以男性為主，然而我國在 2001 年的遷入人口比例中男女性將近為 61：100。且女性的遷入率為 62%，其中絕大多數是因為結婚進入我國國籍的；這個比率遠高於新加坡的 53%，也高於世界

各主要先進國家(行政院主計處，2002)。由此可知，外籍配偶在台灣跨國婚姻中所佔的比率相當之高，也在台灣人口演變中佔有極可觀的影響能力。而外籍配偶來台的沿革與成因可就以下歸論之：

(一)沿革

跨國婚姻可謂是跨文化通婚(cross culture marriage)的一種模式，而跨國婚姻的形成原因，學者 Hwang(1997)指出跨國婚姻是少數族群進入適應主流文化時，自然會發生的一種歷程。而 Fossett(1991)也指出一各族群中的適婚年齡人口、兩性比例，假若出現了不均衡的現象，則族群之中人數較多的性別，便會開始受到相當程度的壓力，而必須選擇向外尋找婚姻的另一半。另外，盧秀芳(2004)也提出，家庭中父母對子女的婚姻期待，以及社會風氣的開放等因素，亦會帶動跨國婚姻的可能性。而我國的跨國婚姻即在這樣的背景因素下發展。

就台灣的跨國婚姻背景而言，顏錦珠(2001)指出台灣與東南亞底區行程的跨國婚姻約可分為下列幾期：

1. 1970~1980 年代

台灣外籍配偶的起始淵源，大約是從 1970 年代末期至 1980 年代初期，部分的退伍老兵面臨擇偶的困境緣故；因此，少數在台灣的東南亞歸僑於是媒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婦女，其中尤其以華僑貧困婦女佔多數；這些婦女來台最早的已經超過二十年(夏曉鵬，1997)。

早期的外籍配偶剛來台灣之時，很多都誤以為是來台工作，但卻被不肖的仲介業者假介紹工作之名，行人口販賣之實，使得這些外籍女子被迫相親結婚。且由於男方不清楚女方家庭背景、雙方彼此缺乏感情基礎，再加上語言、文化的隔閡；因此，導致經常發生外籍配偶逃婚的事件。況且，有一些來台的外籍配偶是以偷渡的方式進入台灣，根本無法申請身分證，取得正式的身分；而且有一些外籍配偶在其原籍國家並沒有身分證，可能是盜用或向他人購買身分證而嫁入台灣；因此，便產生了許多的社會及法

律問題(黃森泉、張雯雁，2003)。

在當時有如這類外籍配偶騙婚、出賣色相、逃婚的例子，因為在媒體的大肆渲染、偏頗報導之下，使得社會大眾對於外籍配偶產生了刻板印象，也使得迎娶外籍配偶的人數大為減少。

2. 1980~1990 年代

此時期我國跨國婚姻的成長主要是受政府政策的影響。在 80 年代政府推動南向政策(鍾鳳嬌等，2006)，公開鼓勵台商到東南亞投資，因此許多台商紛紛到東南亞地區設廠，也因而促進了我國與東南亞地區的聯結，也因此造就了許多跨國婚姻。

另一方面，由於台灣女性的自主意識提高，女性擇偶的態度轉變，結婚的年齡也普遍提高，更由於女性較以往可以自由的選擇婚姻；因此，有不少的女性假如未遇到適婚對象，寧可選擇單身的生活(鍾鳳嬌等，2006)。

在這樣子的因素之下，使得許多以工、農、漁業為主的鄉村男子，因為社會與經濟的弱勢困境，間接影響到他們再台灣的婚姻市場不易找到合適結婚的對象；因此，這些男子紛紛的轉而至東南亞地區尋找配偶(張貴英，1996)。這一波跨國婚姻，以泰國和菲律賓新娘最為普遍。

3. 1990 年代至今

隨著國際政治與經濟的發展，台灣至九零年代開始，與東南亞國家的互動關係也隨著亞太經濟的興起越趨密切與頻繁；亦促使了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逐漸增加。這期間，印尼新娘自 1991 年起開始明顯增加，到了 1996 年越南新娘亦突然躍升到第一位。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來自越南的外籍配偶仍為數最多(內政部，2006a)。

(二)成因

三、外籍配偶的適應問題

第二節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分析

- 一、家庭教育對子女的影響
- 二、外籍配偶家庭對子女的教養
- 三、外籍與本籍的差異
- 四、問題與形成的原因

第三節 補救教學相關概念

- 一、 補救教學的理念與政策
- 二、 補救教學的對象與歷程
- 三、 補救教學的型態與教學策略
- 四、 補救教學教學類型與設計原則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共分六節，第一節首先說明所選擇的研究方法，第二節說明研究流程，第三節介紹研究對象與場域，第四節為資料收集與分析，第五節說明研究的範圍與限制，第六節是研究者的角色與倫理。

第一節 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的選擇

(一)問卷調查

各校的實施補救教學的方式，以及學童在學業成就上是否有進步等。

(二)訪談

透過訪問承辦人、教師(各年級班上有外籍配偶的教師，以及擔任補救教學教師)，了解他們對於目前實施的方式有何看法、成效如何等，以及認為應當採取何種方式較為恰當。

(三)參與觀察

觀察外籍配偶子女參與補救教學的上課情形。

第二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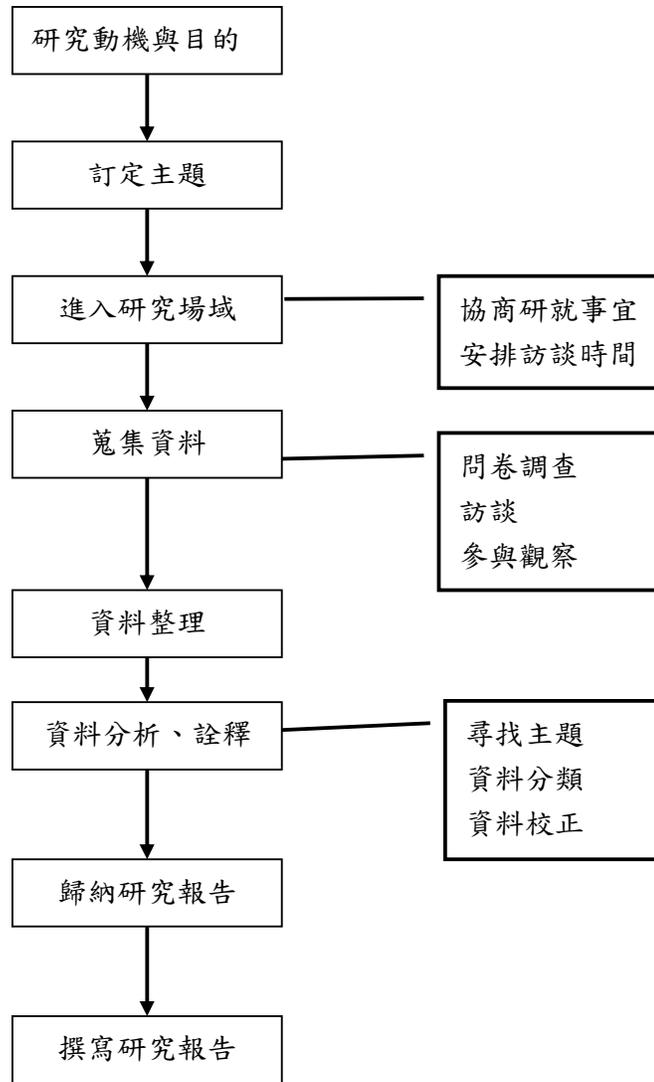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研究對象

一、研究地點的選擇

二、研究場域

花蓮縣各國民小學。

三、受訪對象

挑選花蓮縣國民小學教師，與各國小補教教學承辦人。

第四節 資料收集與分析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參考文獻：

內政部(2006)。第5月統計通報。2006年6月6日取自於

<http://www.moi.gov.tw/stat/>

內政部(2006)。第三週統計通報。2006年6月6日取自於

<http://www.moi.gov.tw/stat/>

內政部(2006)。第二十二週統計通報。2006年月6日取自於

<http://www.moi.gov.tw/stat/>

教育部(2006)。重要統計資訊。2006年6月6日取自於

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

內政部(2006a)。第三十週統計通報。2006年10月15日取自於

<http://www.moi.gov.tw/stat/>

教育部(2006)。教育部95年度施政方針。2006年10月14日取自於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ECRETARY/EDU8559001/guid

e/95guide.htm

- 中國時報花蓮新聞 C3 版。2006 年 2 月 8 日。
- 王世英、溫明麗等(2006)。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68，137-170。
- 王宏仁(1999)。階層化下的「生產力」移動；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論文集。台北：台大社會學系。
- 王瑞璿(2004)。大陸和外籍新娘婚生子女適應與學習能力之初探。台灣教育，626，25-31。
- 何英奇等(1997)。學習輔導。國立空中大學用書。
- 吳宗雄(2003)。美國加速學校 VS 補救教學。師友月刊，427，23-28。
- 吳清山(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月刊，441，7-12。
- 吳錦惠(2006)。新台灣之子的課程改革之研究。課程與教學季刊，9(2)，117-133。
- 吳錦惠、吳俊憲(2005)。「新台灣之子」的教育需求與課程調適。課程與教學季刊，8(2)，53-72。
- 林建呈(2006)。宜蘭縣辦理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論文。
- 周仁尹(2004)。「新台灣之子」代溝現象對教育政策與學校行政之啟示。學校行政雙月刊，31，62-80。
- 席榮維(2005)。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問題與學校因應策略。學校行政，39，213-222。
- 高敬文(2002)。質化研究的方法論。台北：師大書苑。
- 夏曉鶯(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4，10-21。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鵬(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153-196。
- 翁慧雯(2004)。搭起學習的另一座橋—以外籍配偶子女進行課後輔導之行動研究。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淑清(2005)。同心協力共創佳績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教育問題與資源介入。教師天地，135，26-34。
- 張明輝(2000)。美國中小學課後輔導計畫及其啟示。學校行政雙月刊，5，123-134。
- 張芳全(2005)。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及其政策規劃。台北師院國民教育，45(4)，32-37。
- 張新仁(2001)。實施補救教學之課程與教學設計。高師大教育學刊，17，85-106。
- 張貴英(1996)。買賣的婚姻—東南亞新娘的交叉剝削圖像。女誌，8，37-39。
- 張慶勳校訂、黃玉幸等翻譯(2003)。學校教育對學生學習成就影響之探討。屏師國教天地，152，60-68。
- 陳金蓮(2005)。四位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個案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輔導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 陳雅雯(2006)。外籍配偶子女再國小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宜蘭縣蘇澳鎮某國小為例。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木蘭(2000)。換個方式做做看—談補救教學的改進之道。師友，397，10-14。
- 黃家凌(2005)。教育優先區計畫國民小學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森泉、張雯雁(2003)。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科教育研究，8，135-169。
- 黃榮貴(2002)。低成就學生之學習輔導。屏縣教育季刊，12，16-21。
- 黃瑞煥、詹馨(1982)。低成就學生的診斷與輔導。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叢書，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 黃馨慧(2005)。外籍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教育。教師天地，135，19-25。
- 湯堯(2004)。從社會福利經費分配看弱勢族群教育之推動。臺灣教育，626，10-16。
- 楊宗惠(1999)。人口移動。高中地理第一冊，台北：東華。
- 蔡榮貴、黃月純(2004)。臺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臺灣教育，626期，32-37。
- 廖正宏(1985)。人口遷徙。台北：三民。
- 廖鳴鳳(1997)。「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現況調查研究—以花蓮縣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萬曉芳(2000)。我國教育優先區資源分配準則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秀芳(2004)。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
- 鍾鳳嬌、王國川(2004)。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狀況調查研究。高師大教育學刊，23，231-258。
- 鍾鳳嬌、王國川、陳永朗(2006)。屏東地區外籍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行為之比較研究—探析家庭背景的影響。教育心理學報，37(2)，211-229。
- 鍾德馨(2005)。我國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及因應策略之探討。學校行政，40，213-225。
- 蕭昭娟(2000)。國際遷徙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台

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Fossett, M.A. (1991). A methodological review of the sex ratio: Alternatives for comparative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941-957.

Hwang, S. S. (1997). Structural and assimilationist explanations of Asian American inter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 758-772.